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00007号

当事人: 贾月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342130196509102677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你(单位)于2020年4月16日在青浦区盈浦街道淀惠路北侧36-01地块商住项目存在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壹仟元整 (其中为罚没款的,数额大写)。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零 年 陆 月 贰拾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_____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